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火焰山镇西游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(重点示范村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昂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火焰山镇西游
村人居环境污水处理项目(重点示范村)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火焰山镇西游村人居环境污水处理项目(重点示范村)
2. 工程地点：吐鲁番市高昌区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：新建排水管道 6850 米，检查井 320 座，路面恢复 9690 平
方米。（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工期为计划工期，具体日期以工程实际发生为准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
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柒拾叁万肆仟元。

(¥: 3734000.00 元)；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零捌分。

(¥ 21842.08 元)。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。

(¥: 174400 元)。

（3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合同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吕萌萌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，是否适用第

12.3.4 项（总价合同的计量）约定进行计量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无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%。
进度款：施工进度至项目工程量的 70%时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做进
度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审计报告完成后支付 27%，其余 3%为质
保金，质保金与合同验收合格满一年时支付。确认增减的变更工程价
款，作为调整（减）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。验收后付款
及变更项目付款，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。

12.4.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

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12.4.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

（1）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
行。

（2）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无。

（3）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无。

12.4.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

（1）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
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。
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：每月 28 日前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巴达木村

邮政编码：838000

法定代表人：吾买尔·吐尔逊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6504025991994308

地址：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金源路 588 号西域明珠城市广场 1#楼

邮政编码：838000

法定代表人：郭瑞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995-8568666

传 真：0995-8568666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吐鲁番市农村

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 号：838010012010100936398